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楊又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楊又寧於民國(下同)110年3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,17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3月1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2.89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

01 筆借款自民國113年7月18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
02 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,285,757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
03 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
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
05 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
06 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
07 之責任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